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 經濟環境

由於世界經濟復甦艱難，而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步入到中高速的新常態變化，整體經濟仍面臨着一定的下行壓力。由於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受宏觀經濟影響，預期未來本集團轄下的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 公路競爭

當前，由於2016年12月通車的杭新景高速公路開化至建德路段，將會給本集團轄下杭徽、徽杭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未來將可保持同等水平或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 收費政策

國家在2012年9月30日出台的重大節假日對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政策的實施，給收費公路公司帶來了負面影響。而浙江省在國家五部委要求專項清理整頓公路收費的政策下，也陸續出台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處理規定》等多項針對省內高速公路收費政策調整的新政策。同時，2015年關於《高速公路收費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由於目前尚未正式出台，我們預期短期內對高速公路行業進一步重大政策調整的可能性會比較小，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對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證券業務風險

###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1和附註52。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45至第50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2016年初至今，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17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管守則》」，可於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管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程濤先生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汪東杰先生

戴本孟先生

周建平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周軍先生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詹小張先生(董事長)	5/8	1/8	2/8
程濤先生	6/8		2/8
駱鑒湖女士(總經理)	6/8		2/8
汪東杰先生	3/8	3/8	2/8
戴本孟先生	3/8	3/8	2/8
周建平先生	6/8		2/8
周軍先生	6/8		2/8
貝克偉先生	6/8		2/8
李惟瑀女士	6/8		2/8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2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至少的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詹小張先生，總經理為駱鑒湖女士。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汪東杰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其中，周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戴本孟先生。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周軍先生、李惟瑋女士、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具體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駱鑒湖女士及章靖忠先生、王德華先生、鄭輝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詹小張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周軍先生	3/4	1/4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瑋女士	4/4	
汪東杰先生	1/4	3/4
周建平先生	4/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等事項，以及對外部核數師的續聘提出建議。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召開次數)如下：

	通訊表決
詹小張先生	1/1
周軍先生	1/1
貝克偉先生	1/1
李惟瑋女士	1/1
戴本孟先生	1/1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討論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變動，因此薪酬委員會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法務審計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15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人民幣約347萬元和人民幣89萬元。此外，本公司就其他鑒證服務分別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支付費用人民幣19萬元和44萬元。

##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H股)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1,027,621 (L)	9.83%
	投資經理及托管公司／	5,902,000 (S)	0.41%
	認可借款代理	69,336,386 (P)	4.83%
BlackRock, Inc.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127,829,924 (L)	8.92%
		2,426,000 (S)	0.1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	74,989,261 (L)	5.23%
		69,658,505 (P)	4.86%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兩個或以上的股東，其累計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可以書面致函董事會提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說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時，持有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新議案，惟提案須在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30日內送抵本公司。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07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加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了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和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mailto: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17年5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就董事所知100%的本公司H股由公眾持有。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內部控制與風險

本公司設立有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法務審計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公司主要風險的管控情況，由法務審計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期間由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重大監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

##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